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(单位名称)的压缩式垃圾车(新能源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挤压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796.978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37.173942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